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37號

上訴人 焯有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鄒錦文

被上訴人 盛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思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就本院民國110年4月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24,5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0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周芳安